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魏士荣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士荣，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中国律师、国家二级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济南仲裁委仲裁员。曾任山东圣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共济南市委法律顾问、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出现缺席情况，通讯出席董事会 12 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认真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6 项，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2023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委员会履职情况表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年02月07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高速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03月17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标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04月11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度风险分析报告》 《关于子公司认购泰庄合伙份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5月15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中标齐河至临清高速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 《关于中标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7月4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5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济微项目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6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8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5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对法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类法定事项进行了审议，针对中标出资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等 12 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分配提出建议，并参加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济枣高铁并投资枣桥合伙的议案》。

2023 年本人未行使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议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工作范围，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做好决策前的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对规定信息的准确、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沟通审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针对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出台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交流，分析解读新政的实施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

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独立董事：魏士荣

2024年4月11日